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 楨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周楨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張玉堂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吳琛琛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701號

07 被告 周楨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09 弄 0號2樓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周楨於民國113年2月13日上午某時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15 0段000巷00弄0號，於搭乘張玉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
16 0號營業小客車後，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，心有不滿下，竟
17 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出手毆打張玉堂，造成張玉堂受
18 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挫傷、臉部擦傷、頸部擦措施等傷害。嗣
19 經張玉堂報警究辦後，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張玉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周楨於偵訊時之供述。 | 佐證被告案發當時有搭乘告訴人所駕駛之汽車之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張玉堂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詞。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行車紀錄檔案。 | 有錄得告訴人有哀叫及前開汽車震動等事實。 |
| 4 | 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| 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之事 |

(續上頁)

01 1份。 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7 檢 察 官 蔡正雄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書 記 官 周裕善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